附件1

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

专业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的《工程教育认证标准》（T/CEEAA 001）适用范围，**报名免一科的人员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普通四年制本科安全工程专业毕业。**

安全工程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查验方法如下：

（一）查验时，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查询结果为准，网址：http://www.ceeaa.org.cn/gcjyzyrzxh/gcjyzyrzjlcx/index.html。

（二）报名人员本科毕业时的学校名称和专业名称须与认证查询结果保持完全一致，且毕业时间须在相应的认证有效期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内。

（三）认证查询结果中，有效期截止时间标注“有条件”的，其有效期截止时间可按当前年度有效进行界定。